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5日期间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

(二) 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并于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 截至2020年10月5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29.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6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8.72元/股(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9,235.12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认购股数275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5.71%;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认购股数975.3178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55.72%;预留股数500.00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28.57%。

公司全部有效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二) 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7,503,178股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过户价格为以2020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2.4146元/股。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25%、25%。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二) 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并无存续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以往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进行额外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2,374.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769,62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4,976.96万元低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0,398.63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146,213,500.00	146,213,500.00	129,562,067.28
2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99,000,000.00	99,000,000.00	88,360,000.52
3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99,772,800.00	99,772,800.00	89,039,672.02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42,797,889.32
合计		503,986,300.00	503,986,300.00	449,769,625.1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4,547,726.63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54,918,015.3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4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129,562,067.28	137,629,577.37	129,562,067.28
2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88,360,000.52	36,286,259.08	36,286,259.08
3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9,039,672.02	90,631,863.18	89,039,672.02
合计		306,981,739.82	264,547,726.63	254,918,015.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认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65,17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35,104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1,738,537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2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64,805,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9,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圣法字(2021)第19号

致: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章建伟、杨晶宇列席了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股东出席会议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65,17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35,104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1,738,537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2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64,805,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9,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建伟 律师
负责人:张建良 律师
杨晶宇 律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年5月13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2,320,880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以189,039,1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8,903,912.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039,120×0.10)÷191,360,000≈0.0988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8)/(1+0)=前收盘价格-0.0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许贵来、许雅昕等5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曾建平、洪彬、徐雅琴、成玉清等4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本次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00,0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科

联系电话:0510-80287803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4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